

中国登山协会攀岩裁判员、定线员培训经费标准

(2021)

一、总则

(一) 为大力发展攀岩裁判员、定线员培训事业，进一步加强管理，规范经费使用，建立监督机制，根据《攀岩裁判员管理办法暨实施细则》《中国登山协会培训经费使用及管理规范（试行）》，特制定本办法。

(二) 本办法适用于承办中国登山协会主办的攀岩裁判员、定线员培训班的组织单位。非中国登山协会主办的一级、二级攀岩裁判员培训班可参考此办法。

(三) 培训组织单位在培训期间须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对培训经费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 培训需预支的经费由财务人员转交班主任或培训总监管理和列支，教师、考官不得直接使用经费。

(五) 培训组织单位按标准和要求及时支付聘请的培训总监、教师、考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交通费、劳务费等，并在培训结束一周内完成本次培训班的决算。

二、相关收支标准

(一) 中国登山协会主办的培训班标准收取

1. 攀岩裁判员

(1) 培训费(含教材费、培训场地使用费等)

① 攀岩裁判员讲师培训班：4500 元/人

② 国家级攀岩裁判员培训班：3600 元/人

(2) 考核费/补考费：300 元/人

(3) 食宿费收取标准：200-400 元/人/天（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多退少补）

(4) 保险费：根据实际情况收取

2. 攀岩定线员

(1) 培训费(含教材费、培训场地使用费等)

①攀岩定线员讲师培训班：5000 元/人

②攀岩定线员培训班：4000 元/人

(2) 考核费：500 元/人(补考费 800 元/人)

(3) 食宿费收取标准：200-400 元/人/天(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多退少补)

(4) 保险费：根据实际情况收取

(二) 中国登山协会主办培训班支出项目及标准

1. 聘请培训总监、教师、考官、工作人员(或教务人员)交通费及食宿费，按《中国登山协会培训教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标准执行。

2. 聘请培训总监、教师、考官、工作人员(或教务人员)劳务费支付标准：

(1) 课费标准

①攀岩裁判员讲师、国家级攀岩裁判员培训班理论课 300 元/课时/人，实操课 150 元/课时/人

②攀岩定线员讲师培训班理论课 150 元/课时/人，实操课 300 元/课时/人

③攀岩定线员培训班理论课 100 元/课时/人，实操课 200 元/课时/人

(2) 岗位津贴发放标准

①培训总监：前期考察、往返当日 200 元/天，正式培训期间岗位津贴 800 元/天

②培训教师：往返当日 200 元/天/人

③主考官：800 元/天/人(培训总监及教师协助监考，按 500 元/人/天)

④工作人员或教务人员岗位津贴 300 元/天/人

（3）发放比例

①优秀教师（主讲）：上一年度获得优秀教师称号的教师，在本年度对应类别的培训中劳务费按总额的 130%发放。

②正式教师按总额的 100%发放。

③实习教师在实习期间劳务费按总额的 70%发放。

④如无级别区分，则统一按正式教师比例发放。

（4）其他：以上所列全部项目均为税前标准，缴税额度按国家统一标准执行。

（三）一级、二级攀岩裁判员培训班建议经费标准

1.培训班标准收取

（1）培训费(含教材费、培训场地使用费等)

①一级攀岩裁判员培训班：2100 元/人

②二级攀岩裁判员培训班：1800 元/人

（2）考核费/补考费：200 元/人

（3）食宿费收取标准：150-300 元/人/天（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多退少补）

（4）保险费：根据实际情况收取

2.培训班支出项目及标准

（1）聘请培训总监、教师、考官、工作人员（或教务人员）交通费及食宿费，按各地方公务人员、事业单位出差标准执行；

（2）课费标准

①一级攀岩裁判培训员班理论课 200 元/课时/人，实操课 100 元/课时/人；

②二级攀岩裁判员培训班理论课 150 元/课时/人，实操课 100 元/课时/人；

（3）岗位津贴发放标准

①培训总监：往返当日 200 元/天，正式培训期间岗位津贴 600 元/天；

②培训教师：往返当日 200 元/天/人；

（4）发放比例

①主讲教师：课费按总额的 130%发放，其余正常发放；

②正式教师：正常发放；

③实习教师：课费按总额的 70%发放，其余正常发放；

④如无级别区分，则统一按正式教师比例发放。

（5）其他：以上所列全部项目均为税后标准。

三、培训组织管理服务费

（一）确认为中国登山协会攀岩裁判员、定线员培训承办单位的组织机构需向中登协缴纳培训组织管理服务费，按培训费收入总额的 12%缴纳。中登协收取的管理服务费主要用于登山户外事业的发展，包括对优秀培训组织单位、优秀培训教师的奖励，培训信息平台的管理维护，培训教师的年度继续教育培训等。

（二）一级、二级攀岩裁判员培训班相关经费由主办单位自收自支，无管理服务费。

四、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与《中国登山协会培训经费使用及管理规范（试行）》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